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王雅嫻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nina1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83011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28874916_10830117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「私立學校」及「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山地、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」之範圍，業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2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66975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